★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「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 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」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、勞動基準法 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稱:約用人員。

三、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性別:不限。

五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(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四段1巷2號)。

六、簡章公告:即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止,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。

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經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,且依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,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(三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八、僱用期間:

- (一) 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,如僱用原因消失,應即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二)本案依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」專款補助僱用,若於補助款未核撥、不足或停止時,應即無條件解僱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,本案為定期契約,無未獲進用需給付資遣費,且不得改列他項經費繼續僱用。

九、報酬:按約用5等280薪點(月薪37,800元)計酬。

十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辦理營養午餐工作。
- (二) 本校溫室、美感基地、體育器材室之環境管理。
- (三)各處室行政支援。
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填寫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准考證(如附件二)、切結書(如附件三)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、委託書(如附件五,親自報名者免附)、簡歷1份(如附件六)。及下列證件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 1、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(二)報名日期: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(逾期不予受理, 報名之先後順序為口試之先後排序),親自送達或委託辦理(受委託人請攜帶 身分證件供查驗)。
- (三)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(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四段1巷2號)。
- (四)報名費:0元。

(五) 聯絡方式:04-25811204 轉 122。

十二、甄選項目:

- (一) 資格審查
- (二)電腦資訊能力測驗:成績佔50%(題目當場宣布,60分鐘) Excel 試算表等基本應用、網際網路基本能力(如 google 表單設計)。
- (三)口試:成績佔 50% 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及服務熱忱(約 5-10 分鐘)
- (四)成績同分者,依電腦資訊能力測驗成績高者擇優錄取。

十三、甄選時間及地點:

(一)甄選時間:114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時50分。應徵人員請攜帶 身分證件於1時20分至1時40分到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者 以棄權論,不得入場應試且不得異議。

(二)甄選地點:

1. 電腦操作: 本校二樓電腦教室。

2. 口 試:本校三樓靜思書軒。

十四、甄選結果: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,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公告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、勞動基準 法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甄選錄取者,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,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。
- (三)甄選錄取後,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進用作業者,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;另不論錄取與否,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。
- (四)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,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。

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辦理

「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」約用人員報名

表

_	•	基本	資料	(由報考	人	自名	行填	寫)
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

編號:

甄選職務(稱)	約用人員(114學年 度國民小學充實行	號碼					
	政人力)	(由學校填寫	高)				
姓名		出生年月	日 年	月	日	貼照片	
性別		學歷					
身分證明 字 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現職		職稱					
	服務機關	職稱 起迄年月		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		
經歷							
報名者簽名	:						

二、資格審查 (由學校人員填寫)

項	目	審 查 結 果	項目	審查結果
甄選報名	表	□符合□不符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□符合□不符
身分證明(正	反面)	□符合□不符	各項專長證明	□符合□不符
簡歷自傳	Į.	□符合□不符	切結書	□符合□不符
委託書		□有 □無	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 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□符合□不符

□合格	□不合格
-----	------

審查人核章:

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辦理「114 學年 度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 計畫」約用人員甄選

准考證

貼相片處

姓名	•	
姓化	•	

准考證 號 碼·_____

附記:1.本證請隨身攜帶。

2. 每項應試時,請準時到達。

3. 甄選地點:新社國小

(地址: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四段1巷2號)

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
114	預備	13:40 13:50
年 10 月	電腦操作	13:50 14:50
28 日 (二)	休息	14:50 15:00
	口試	15:00 結束

※注意事項※

- 1. 甄試地點: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- 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- 3.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,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,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,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	_参加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辦理
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	約用人員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
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	、,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
權。	

- 一、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;如有違反情事,除取消錄取資格外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- 四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五、 經錄取後,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六、 本人與錄取分發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、姻親關係(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)。

此致

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章)

身分證明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	_ (年	_月	_日生,	身分證	明字	
號:)	為應徵	.臺中	市新社	區新社	國民小	學充實	行政人
力約用人員所需	,同意貴	校申	請查閱	本人有	無性侵	害犯罪	登記檔
案資料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臺中市新社區新花	土國民小	學					
	立同意	書人:			(簽名	3)	
	身分證	字號:					
	出生年)	月日:	:				
	地址: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	万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辦3	理
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	: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	色實行政人
力實施計畫」約用人員甄選,	今委託	先生(小
姐)代理報名		
此致		
臺中市東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		
委 託 人:	(簽章)	
身分證明字號:	(X +)	
住址: 電話:		
必未 ∀ 1 :	(ダ 立)	
受委託人: 身分證明字號:	(簽章)	
住址: 電話: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簡歷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學歷					
經 歷					
(工作內容					
簡述及表					
現)					
專長及專業					
證照說明					
	自傳	淳(含理念、ユ	二作抱負及期許	-)	

備註: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